附件1

梅州市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市环境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增强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能力，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开展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通知》（粤环函〔2017〕125号）要求，我局决定于2017年6-10月，在全市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依据省厅下发的《广东省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大练兵目的

（一）培养和深化环境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依法执法能力。

（二）以规范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为抓手，推进行政处罚规范化。

（三）重点培养环境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现场执法方面的能力，以点带面，提升环境执法整体水平。

二、大练兵内容

（一）全面提高环境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建立部门内部学法、用法工作机制，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大练兵期间，各县（市、区）环保局组织本部门所有从事环境执法的人员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系统学习，采取法治讲座、专题培训、以案释法、知识竞赛等方式进行。

（二）推进行政处罚证据材料规范化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部印发的《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要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保证环境违法事实认定的准确性和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质量。重点规范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内容，做到程序合法、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逻辑严密、表述准确客观。各县（市、区）环保局要将证据材料的规范化体现在大练兵期间的各具体案件中。省厅将组织对各地市上报的自评案卷及有关材料进行初评。

（三）开展实战练兵，提高执法能力

以污染源现场执法检查为重点，开展县（市、区）交叉检查、交流学习、专业研讨，在实际工作中练兵，培养执法人员熟悉现场检查要点，总结提炼现场执法在检查计划、方法和技巧、证据提取、笔录制作、总结报告等方面的规范化程序，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注重培养现场执法骨干，进而带动、提升基层现场执法整体水平。

省厅组织的“2017-2018年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督查”作为实战练兵交流切磋的平台，我市将选拔现场执法骨干，共同参与到专项督查中，通过异地驻点交叉执法，进一步在实战中提升执法水平。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初）。组织全市环境监察机构、市本级相关科室、事业单位有关人员召开全市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动员会，在总结2016年大练兵活动工作基础上，以执法薄弱环节为重点，根据2017年大练兵活动要求，进行动员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活动方案。

（二）活动实施阶段（6-9月）。全市环保部门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处罚证据，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6月15日至7月15日，按照省厅“2017-2018年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督查”要求，各县（市、区）环保局开展自查；7月16日至8月15日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各县（市、区）环保局抽调执法人员进行；8月16日至9月底开展后督察工作。各县（市、区）环保局每月20日前需报送1期大练兵活动简报，反映在大练兵活动中取得的成效、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在处罚系统中报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总结表扬阶段（10月）。对大练兵活动开展情况和具体效果进行自评，推选出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候选人，并于10月8日前，将大练兵总结报告、表现突出个人候选名单情况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局（具体评估办法和所需资料要求详见附件3《关于开展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通知》内先进集体评选细则、先进个人评选细则及信息报送要求）。市局对全市大练兵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并向省厅推荐候选名单。联系人：古珊珊，联系电话：2336348，传真：2336139，邮箱：mzhbepi@163.com。

四、大练兵要求

（一）积极部署，全面动员。全市环保部门要把环境执法大练兵作为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在2016年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信息调度、调查研究等工作机制，统筹安排部署，分解责任到人。同时，发动所有在岗执法人员全员参与，全面营造“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调动环境执法人员学习基础知识、研究执法技能、提高个人素质和执法能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县（市、区）环保局要认真总结2016年大练兵活动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针对大练兵3项重点内容，研究采取知识竞赛、实战练兵、案例分析、理论培训、交叉互查、督查指导、表扬先进激励后进等适合实际情况的具体练兵手段和工作机制，对环境执法基础理论以及执法规范化、精细化进行集中攻关。大练兵活动要与日常环境执法工作充分结合，不搞“运动式”执法，不贪多求全，集中精力解决自身执法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切实发挥练兵效果。

（三）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公众参与。继续加大典型案件公开力度，及时、规范地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超标企业名单及处理情况、行政处罚文书等，充分发挥典型案件的震慑作用。推行“阳光执法”，主动、及时公开环境监管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在大练兵期间要组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信等做好大练兵和环境执法工作的宣传报道。同时，要鼓励公众和媒体参与到大练兵活动中来，积极举报或反映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违法案件。我局将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各县（市、区）要积极投稿，实时宣传大练兵活动进展和动态。

（四）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活动结束后，各县（市、区）环保局对辖区内大练兵情况开展自评并推荐先进个人候选人。市局对全市大练兵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省厅推荐推荐1个县级集体候选名单、1名市级先进个人候选名单、1名县级先进个人候选名单。